

A. 引言

審計署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進行審查。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該些機構或曾提供基金課程。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該會曾舉辦基金的課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該會或曾提供基金的課程。容海恩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申報，他們曾獲基金發還課程費用。

背景

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處長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該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以及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自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721 209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52億4,000萬元。¹

4. 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共162億元撥款，包括在2002年首次注資50億元，以及其後在2009年和2018年分別注資12億元和100億元。於2022年5月31日，基金的累積開支為55億2,000萬元，²撥款總額的結餘為106億8,000萬元。

¹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不限次數申請發還合共不超過25,000元的課程費用。

² 累積開支包括發放予合資格申請人的52億4,000萬元，以及2億8,000萬元的行政費用。

5. 委員會先後於2022年12月6日及12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的序辭載於附錄7。

基金的運作

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5段知悉，自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721 209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52億4,000萬元。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設立了甚麼機制，以評估基金在甚麼程度上達致其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溫錚宇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自基金成立以來，政府當局每隔數年便委聘顧問就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2017年9月完成的顧問研究，以及一項有超過2 000名受訪者參與的使用者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基金大體上已達致其原先設立的目標。該項研究指出，逾80%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同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此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

7.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1.12段，該段關乎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情況為勞福局提供諮詢服務的角色。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與評審局現時的工作關係是否可能導致角色不明確或權責界定不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和評審局在基金下有清晰的角色和職責。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訂明評審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職責。

8. 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考慮及簽訂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的程序和時間表為何。**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周慶邦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一般而言，評審局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勞福局提交服務協議

的擬稿，提供各項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預計數目、所需工作時數、每小時收費及預算費用金額。經檢視首3季接獲申請的實際數目及工作進度後，評審局會向勞福局提交更新報告，就全年提供較準確的估算。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向勞福局確定最終服務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評審局已於2022年4月向勞福局提交2022-2023年度協議的擬稿，雙方正檢視2022-2023年度首3季的工作進度。

B.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至2.7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和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縮短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申請的處理時間，以及有何措施便利培訓機構提交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文件。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利用資訊科技，加強監察評審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開發一個網上公用平台，以追蹤每宗申請的進度。

1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勞福局會加強監察和記錄基金課程登記申請所涉每個程序所需的時間，同時亦會要求評審局做好把關工作，盡早確定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要求。勞福局或評審局如發現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有所遺漏，會盡早通知培訓機構及設定補交文件的期限，同時亦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加快處理申請。現時，培訓機構亦可透過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勞福局已要求進入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以實時監察已提交的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進度。

1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9(a)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職學處就39宗逾期提交的基金課程續期申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勞福局/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培訓機構逾期提交課程續期申請的情況；以及是否有學生因基金課程在登記屆滿後未有續期而受影響。

持續進修基金

1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雖然該39宗課程續期申請未有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提交，但全部申請均已在登記屆滿日期前提交，因此並不視作逾期提交；
- 職學處將發信提醒基金培訓機構提交基金課程及資歷名冊登記續期申請的要求及期限；及
- 根據紀錄，現時未有發現有學員的發還款項申請因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及未有及時續期而受到影響。為加強保障學員的利益，基金當局會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罰則條文，就逾期提交的課程續期申請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13.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11及2.12(a)段，這些段落有關在基金網站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發現有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委員會詢問是否設有規管系統，定期抽查資歷名冊登記是否有效，以及有否制訂懲處機制，處理未有就資歷名冊登記已被終止的課程通知勞福局的培訓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已開始就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基金課程進行定期抽查，每次都會檢視和核實特定數量的基金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是否有效。如有基金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無效，勞福局會盡快更新有關基金課程的有效期，並把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從基金網站刪除。如培訓機構屢次未有在指定期限前提交續期申請，基金當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並處以罰分等。

1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4段，勞福局於2018年4月預計最少有11 800個課程符合資格登記為基金課程。然而，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15段知悉，截至2022年7月1日，只有7 298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2023年3月31日後，有關數字

甚至可能會大幅減少，原因是就3 174個(43%)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而言，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而新登記課程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 225個減少84%至2021-2022年度的360個。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委員會詢問為何新登記課程的數目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大幅減少，以及勞福局將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提高基金課程的質素及數目，以確保為學員提供多元化選擇。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基金於2019年4月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把每人的資助上限倍增至2萬元，以增加市民持續進修的意欲。培訓機構因應市場需求，在優化措施實行後積極提交基金課程登記申請。因此，新登記課程的數目在優化措施實行的首年(即2019-2020年度)顯著增加2 225個，而新登記課程數目的增幅在隨後兩年放緩。基金當局會繼續鼓勵現有培訓機構和其他有興趣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並積極為培訓機構的新課程登記申請提供協助，以期提高登記課程的數目。此外，由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人的資助上限進一步增至25,000元)，會吸引更多培訓機構申請把其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

16.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21段，該段有關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的登記後巡查。委員會詢問如何可在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中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以及可否考慮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以提升行動的效率、成效及經濟效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職學處發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的個案數目，以及課程均曾被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職學處處長曾裕彤先生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楊霸活先生**

持續進修基金

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職學處處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在其2022年12月2日的函件(附錄10)及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

- 基金培訓機構須在每季開始前向職學處提供上課時間表，並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通知職學處。職學處會根據收到的最新上課時間表，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在巡查期間，職學處的巡查員會即場將出席名冊與課堂內的實際學員數目核對，並會視察課室環境、教學內容，以及導師和學員的互動。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巡查員會要求培訓機構澄清或提供解釋；
- 職學處雖然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560次突擊巡查中未有發現虛假課堂或虛假學生，但在其中189次突擊巡查中觀察到其他違規情況，並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相應發出了164封提示信及18封警告信；及
-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有不同目的，兩者的巡查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亦不相同。評審局的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而職學處的巡查主要為了核實發還款項申請和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如接獲對培訓機構及/或基金課程的舉報或投訴，勞福局會因應情況和人手協調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並在考慮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後，適時進行檢討及增加聯合巡查的次數。勞福局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行聯合巡查，以評估聯合巡查的成效。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課程在一個月內均曾被職學處及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介乎9至14宗。

18.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22及2.23段知悉，自2009-2010年度以來，職學處對基金培訓機構進行登記後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一直維持不變(即252次)，而該全年目標次數包括預定巡查和

突擊巡查的次數(即就達致252次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越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會越少)。委員會詢問，一如該審計報告第1.5段中的表一所顯示，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批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但為何該252次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未有相應調高，³以及勞福局是否同意把上述兩類巡查的次數合併為單一全年巡查目標次數的安排並不可取。

19. **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在2009-2010年度訂定進行252次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這目標次數是因應在之前一個年度接獲約57 800宗發還款項申請而定。自此，接獲的申請數目持續減少，但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則維持在252次。接獲的申請數目自2019-2020年度持續上升，至2021-2022年度合共達到約50 100宗。勞福局和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並考慮在2023-2024年度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總數。

20. 委員會知悉該審計報告第2.23段中表七所顯示由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皆為已完成的巡查。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職學處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巡查次數，並詢問所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

- 職學處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2年度期間成功完成共560次突擊巡查，當中21次在首次到訪時未能成功完成。未能完成巡查的原因包括培訓機構更改

³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段中的表一，獲職學處批准的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申請的數目由2017-2018年度的17 024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47 552宗。

持續進修基金

了授課地點、課堂提早完結、培訓機構提交的上課時間表有誤，以及課堂因導師或學員患病而取消；及

- 職學處會就更改授課地點或上課時間表、或取消課堂而沒有事前通知職學處的情況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一般而言，如首次發現有違規情況而培訓機構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提示信；如屢次出現該違規情況或培訓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便會發出警告信。如涉及更改授課地點，職學處會作出跟進並查核有關授課地點是否已向基金當局登記，並就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信。

2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 2.26、2.28 及 2.29 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是否認為評審局把未能完成的巡查計入達致突擊巡查全年目標的次數，以及採用相同基礎計算已完成和未能完成的巡查的服務費用，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以及為何勞福局向評審局支付服務費用前未有查核費用是否正確。委員會亦詢問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勞福局同意該審計報告第 2.27 和 2.30 段所載的建議，並會確保只有已完成的巡查才可計入達致突擊巡查全年目標的次數及支付給評審局的突擊巡查費用。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商討在新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文，以改善對培訓機構進行的突擊巡查，當中包括加強查核個別巡查報告、清楚訂定已完成的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從應繳費用中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涉的費用、就未能完成的巡查再次進行巡查的安排，以及匯報機制等。

24. 委員會詢問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導致巡查未能完成的原因除了包括該審計報告第2.26段確定的3個原因(即“沒有開辦相關課程”、“處所沒有人”及“無法聯絡課程總監/負責人”)外，還包括培訓機構已遷出登記地址、停止運作或無法聯絡等其他因素。為盡量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評審局建議以不驚動巡查的目標機構為原則，全面加強突擊巡查前搜集所需情報的工作。這些工作可包括網上搜尋、致電及進行非正式實地觀察，目的是在突擊巡查前作更好的準備，盡量減低未能完成突擊巡查的可能性。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1段，評審局人員在進行突擊巡查期間如發現違規事項，只即場以口頭形式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意見和須就違規事項採取的補救行動。委員會詢問沒有書面紀錄是否導致評審局未能對違規的培訓機構進行跟進巡查，以及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關培訓機構妥為糾正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勞福局同意該審計報告第2.32(a)及(b)段所載的建議。評審局會向培訓機構發送電郵，通知其在突擊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及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列明執行時間表，並會以電話跟進這些程序。勞福局會在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條款，並定期監督評審局的執行情況。

2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1(c)段，勞福局於2018年7月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課堂巡查隨後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順延至2022-2023年度。委員會詢問為何課堂巡查不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即2019年年底前)及在疫情緩和期間進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評審局於2018年7月建議進行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並表示需要專家陪同評審局人員進行巡查。然而，由於招聘專家有困難，進行

持續進修基金

課堂巡查的工作隨後因應2019-2020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順延至2022-2023年度。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商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課堂巡查，並設定在2022-2023年度完成15次課堂巡查的目標。

2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3段，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須遵從特定的規定，包括嚴禁同時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其他非基金課程。委員會詢問訂立該項規定的理由、過去5年涉及這類違規情況的個案宗數，以及對這些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29.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不得把已登記的基金課程與任何非基金課程捆綁宣傳，以免學員因培訓機構在宣傳資料中的誤導陳述而產生混淆，誤以為報讀某個非基金課程可獲基金發還款項。一般而言，就較嚴重的違規情況，包括把基金課程與其他非基金課程捆綁宣傳、向學員提供贈品/折扣優惠等，職學處會發出警告信。如宣傳資料有較輕微的違規情況，例如未有列出與資歷架構相關的規定字眼，以及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課程名稱、入學資格、課程費用、發還費用資格等，職學處便會發出提示信。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職學處共發出70封提示信及15封警告信，涉及86項在基金課程宣傳資料中發現的違規情況。

3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7(d)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就評審局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支付費用所涉的金額，以及評審局將退還的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評審局認同該審計報告第2.29段所載的審查結果，即“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勞福局正以該審計報告第2.28段所提及，就156次未能完成的巡查支付的370萬元服務費用為基礎，與評審局商討退還款項的具體細節。

持續進修基金

3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42段，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目的並不相符。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及評審局在進行巡查工作時是否有疏忽，未能發現這類違規情況，以及評審局是否有責任審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資料及內容，以確保它們符合基金成立的目的。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職學處處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職學處及評審局以往在進行巡查時未有特意檢視培訓機構在宣傳資料中採用的宣傳手法是否與基金目的相符。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2段圖三引述的例子，基金當局初步確定有關培訓機構主要提供與機電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協助有志加入機電行業的人士考取相關牌照。該培訓機構已被要求立即移除或停止使用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的宣傳資料。職學處亦於2022年12月初要求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不可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並提醒負責巡查的人員留意這方面的問題。勞福局正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內更清楚列明相關要求及罰則。

3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如發現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有違規情況，會對有關培訓機構採取甚麼規管行動。為防止類似問題再次出現，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培訓機構提交其宣傳資料，以供在處理其登記申請時審核，並將這項程序列為登記的先決條件之一，以及會否考慮編製一份清單，羅列涉及宣傳資料的違規個案，以協助培訓機構遵行基金條款及條件。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職學處處長、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職學處已發信提醒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不可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須保留基金課程所有宣傳

資料最少7年，以供基金當局的人員查核。基金當局有權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當局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相關機構多次違規或拒絕合作，基金當局會考慮對其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例如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 基於對資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等考慮，基金當局未有計劃在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階段要求培訓機構事先提交所有宣傳資料。然而，當局會加強監察市場上基金課程的宣傳方式；及
- 由於宣傳方式可能涉及的違規情況種類繁多，當局經檢視情況後認為，制訂負面清單列出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規情況並不可行。負面清單亦容易令培訓機構誤會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情況均符合訂明要求。

35.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46段，該段有關如何處理違反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機制防止曾違規的培訓機構以新公司名義再次申請登記基金課程，以及過去5年終止登記個案的數目。

3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所訂取消基金課程登記的機制和程序，被取消登記的基金課程的負責人或課程總監，不得在指定期限內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或擔任培訓機構的負責人或課程總監。基金當局在審批新課程登記申請時會檢視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總監的個人資料及履歷，以確保剔除不合資格的人士或機構；及
- 在過去5個年度(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基金當局曾處理一宗從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

剔除課程的個案。由於有關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總監於一宗串謀欺詐刑事案件(不涉及基金課程)中被定罪及判刑，基金當局於2021年5月取消該培訓機構所提供的6項基金課程的登記。該培訓機構完成所有在被取消登記前已開課的課程。當局未有收到學員有關未能就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訴。

3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50段，委員會詢問當局就向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準則擬備指引的進度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職學處正檢討向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並會統一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準則。職學處亦會頒布指引，列明客觀準則和情況事例，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和對學員利益的影響，以理順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依據。

C. 發還款項申請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段中的表九，轉撥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不斷增加，由2017-2018年度的1 417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6 555宗。委員會詢問申請數目為何呈上升趨勢，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清理尚未處理的申請。**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隨着基金資助上限在2019年4月由每個學員1萬元增至2萬元，發還款項申請數目逐年上升，導致每個財政年度轉撥至下一財政年度的申請數目增加。2020年3月，職學處完成系統升級，把處理基金申請的工作納入了該處的“綜合學生資助系統”。這次系統升級顯著提升了職學處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工作的效率。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段中的表九，委員會詢問為何職學處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0 192宗增加144%至2021-2022年度的49 331宗，但根據該審計報告

第3.10段，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職學處實施在家工作的特別安排，以及有大量人員受疫情影響，所以該處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時間較長。委員會亦從該審計報告第3.9(a)段知悉，就在2021-2022年度處理的29 840宗發還款項申請而言，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平均為20.7天)，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的平均相隔時間的54.8%。委員會詢問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相對長的原因為何，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發還款項申請。

40.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在2021年及2022年，職學處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部分原因是政府實施在家工作的特別安排。基金辦事處有大量員工因染疫或成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而須隔離，以致人手更為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容許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以追回失去的處理時間，並動員該處其他組別的員工協助處理積壓的申請。

4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段，職學處未有把資料及/或證明文件不全的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有否要求職學處重新界定有關處理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涵蓋從申請人收回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涉及的時間。**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會在諮詢勞福局後檢討服務表現目標，當中會考慮申請數目的趨勢及處理申請的人手情況。服務表現目標如有修訂，預計將由2023-2024年度起適用。

4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3段中的個案一(涉及一宗職學處根據無效文件批准的發還款項申請)，委員會詢問有何程序/機制核實經培訓機構核證的發還款項申請，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次出現有關情況。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訂定培訓機構有責任就學員申請發還款項的資格提供準確資料。

持續進修基金

43.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每年與培訓機構進行兩次核實工作，以核實職學處在預定巡查時未有查核而其後成功獲發還款項的所有申請。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提供相關發還款項申請的紀錄，並要求培訓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真確。培訓機構須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登記後及續期指引》所訂的相關要求及條文，向基金申請人發出“成功修畢”有關課程的證明文件。

4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如培訓機構在核證申請表時有疏忽，除發出警告信外，還會有甚麼懲罰，以及在過去5年有否對培訓機構施加有關懲罰。**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如有涉及申請人申請基金資格的疏忽個案，職學處會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並採取行動向申請人追討多發的資助。由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共有13宗與申請人資格有關的疏忽個案，涉及發出10封警告信。職學處已就所有13宗個案討回多發的資助。有關統計數字的詳情載於上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函件。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2段，職學處錯誤批准了6名申請人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而這些申請人在有關課程開課時未滿18歲。委員會詢問該事件如何發生，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職學處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將設立的機制及優化系統提供詳情。**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該事件因涉事員工錯誤理解相關資格準則所致。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職學處已優化處理系統，加入電腦核對，以及由其他員工雙重核實的機制。職學處亦會加強對有關員工的培訓。

4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9段，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其員工在進行巡查前已取得有關學員的同意，以及職學處會否探討可否要求所有學員在報讀課程時簽署

同意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查核用途，不論他們後來會否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47.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已修改巡查工作的流程，以確保巡查人員會先檢視有關學員的同意聲明後才查閱其個人資料。現時，在基金課程開始時，培訓機構須要求每位學員填寫同意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4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就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學員比率備存統計數字，以便某課程的紀錄顯示有很高比率的學員申請發還款項時，職學處便可及早取得該課程學員的同意。**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現時就每項基金課程備存學員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統計數字。基金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申請基金資助的學員比例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課程的吸引力、培訓機構開辦的班數和其收生安排，以及學員的個人選擇。基金當局無意收集額外資料，以影響學員申請基金資助的決定。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7及3.38段，在2020-2021年度和2021-2022年度接獲的發還款項申請中，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的申請分別佔7%和6%。職學處表示，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比率偏低，部分原因是一些培訓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免費送交職學處，從而為學員帶來方便。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可與培訓機構採取甚麼積極措施，以鼓勵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以及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可如何方便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50.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

闡述，職學處將與培訓機構探討將核證工作電子化的可行性。職學處擬開發的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將會是職學處為轄下所有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平台。該平台會提供賬戶管理功能及多項增值功能，例如為過往曾提交申請的人士預填網上表格、網上提交申請和上載證明文件，以及查看職學處處理所有申請的進度。該項目預計在2023年首季開展。

D. 其他事宜

5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4及4.6段，委員會詢問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規定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入基金條款及條件和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內，並詢問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為培訓機構擬備指引的進展、發布有關指引的預計時間表，以及有關指引涵蓋的主要內容。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勞福局會參考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並就有關營辦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諮詢培訓機構。勞福局會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擬備和發布必要的指引，以及設立投訴機制。有關指引將圍繞教學內容、教學材料、授課方式、教職員操守等多方面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或課程總監對教職員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在危機管理方面，擬備中的指引會要求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設立投訴機制。基金當局會與培訓機構充分溝通，確保有關指引可以操作，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並確保所有機構、組織或個人都會遵守《香港國安法》和所有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評審局會與勞福局商討並徹實執行勞福局所作的相關安排；及

持續進修基金

一 勞福局會在擬備有關指引及將其納入基金條款及條件時徵詢法律意見，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草擬指引及向培訓機構發布有關指引，並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簽署聲明。

5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9及4.13(c)段，由於基金一直以非經常模式運作，職學處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很大比率(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介乎91%至94%不等)。委員會知悉基金已設立20年。鑑於基金長期運作，委員會詢問職學處是否有合理理由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基金辦事處的管理層職位為何由公務員擔任。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職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繼續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並在諮詢勞福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後，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鑑於基金涉及的龐大撥款、接獲申請的數量，以及管理員工所需的領導能力，職學處認為該處督導基金工作的管理層職位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

55. 對於該審計報告第4.22段提及職學處網站(包括基金網站)的改善工作，委員會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改善後的網站預計於2023年首季推出。

5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7段，委員會詢問職學處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推出甚麼措施，以改善基金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日後會在網上進行基金問卷調查，並會探討有何方法更有效地提醒申請人交回填妥的問卷。

5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9(b)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合約C採購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以及在合約C的報價工作中收緊對項目經理具有相關經驗的最低要求的原因/理據。**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2016年的基金檢討顧問研究(即合約C)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較之前進行的顧問研究大幅擴展。需要增加的服務包括研究5個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並與香港作體系比較，以及透過不同的焦點小組及讓公眾參與的會議收集及評估公眾意見。為確保服務質素，當時有必要相應地提高對服務提供者和項目經理的經驗要求。

5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34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開發中央系統，透過加強分享資料，利便其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當中涉及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除現時要求基金辦事處定期提交基金發還款項申請的統計數字外，勞福局正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抽查，並提供其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系統的進入權限，以期更迅速了解個別申請的處理進度。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9. 委員會：

- 一 強調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管理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上擔當監察角色，有責任確保基金的運作符合其目的，即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及促進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

持續進修基金

學處”)處長作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負有妥善使用基金的責任，亦有責任確保小心審慎地處理基金的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 認為基金自2002年推出以來，其目的一直維持不變，現在是勞福局檢討基金目的的時候，以更好地應對經濟環境迅速變化所帶來的需求；

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協作關係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勞福局削弱了其監察評審局工作的角色，因為勞福局未有在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清楚界定評審局的職責和責任，以及對評審局的服務要求，亦未有設立妥善機制(例如加入退還款項條款)，以處理評審局違反服務要求的事項，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的呈報次數包括了未能完成的巡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評審局進行了357次突擊巡查，當中有156次(43.7%)未能完成。如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5年間每年的巡查次數均未能達到勞福局所訂的全年目標。整體而言，已完成的巡查次數僅達到目標的50.3%(每年介乎16.5%至73.3%不等)；
 - (b) 在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有118次未能完成，評審局沒有就當中涉及的99宗(84%)個案安排跟進突擊巡查；及
 - (c) 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涉及的部分工作(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完成的突擊巡查的有關時間。然而，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與已完成的突擊巡查均採用同一標準時間計算支付給評審局的服務費用；

一 知悉：

- (a) 勞福局已與評審局開始商討在新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文，以改善評審局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巡查方面的服務要求，當中包括清楚訂定已完成的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從應繳費用中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涉的費用、就未能完成的巡查再次進行巡查的安排，以及匯報機制等；
- (b) 評審局已於2022年4月向勞福局提交2022-2023年度服務協議的擬稿，而雙方正檢視該年度首3季的工作進展。在2022-2023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與勞福局確定最終服務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及
- (c) 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就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156次巡查，商討退還所支付的370萬元服務費用的安排，而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合作，並退還相關款項；

一 建議勞福局：

- (a) 定期檢視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內容，以糾正勞福局與評審局在管理基金上可能因角色不明確或權責界定不清而產生的任何異常/違規情況；
 - (b) 審視現時在財政年度末才與評審局簽訂服務協議的做法是否恰當及可取；及
 - (c) 探討有否其他相若機構有能力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擔任勞福局的顧問；
- 一 要求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2022-2023年度服務協議後提供該協議的複本；

由職學處進行的登記後巡查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職學處對基金培訓機構進行的登記後巡查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自2009-2010年度以來，職學處進行登記後巡查（包括預定巡查和突擊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一直定為252次。⁴由於有較多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由2020-2021年度的132次增加5.3%至2021-2022年度的139次。然而，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沒有明顯理由而由2020-2021年度的120次減少5.8%至2021-2022年度的113次；及
 - (b) 雖然獲職學處批准的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申請的數目由2017-2018年度的17 024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47 552宗，但職學處未有相應調高登記後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即252次），以配合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批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的情況；
- 知悉：
 - (a) 勞福局及職學處會因應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並考慮在2023-2024年度提高登記後巡查的總數；及
 - (b)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課程在一個月內均曾被職學處及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介乎9至14宗；

⁴ 由於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取決於有多少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就達致252次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越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會越少。

持續進修基金

- 建議勞福局定期檢視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的登記後巡查的運作模式，以提升巡查工作的效率、成效及經濟效益；
- 知悉勞福局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行聯合巡查，以評估聯合巡查的成效；
- 要求勞福局向委員會匯報檢視預定巡查及突擊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的結果，以及就試行聯合巡查評估成效的結果；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方式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職學處未能發現培訓機構違反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方面的基金條款及條件，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審計署審查了職學處的228份預定巡查報告和評審局的23份突擊巡查報告。就該228份預定巡查報告和該23份突擊巡查報告而言，在當中41份(18%)預定巡查報告和1份(4%)突擊巡查報告中，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在培訓機構沒有提供宣傳資料以供查核時，巡查人員曾採取其他方法，以審查培訓機構有否遵從有關宣傳課程的規定。就職學處進行的84次涉及1個以上課程的預定巡查而言，在當中65次(77%)巡查中，巡查人員只檢查了其中1個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而沒有檢查所有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
 - (b) 在全部228次預定巡查和23次突擊巡查中，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人員均沒有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以外的宣傳資料；
 - (c) 就審計署審查的5間培訓機構所提供的5個課程的宣傳資料而言，這些培訓機構沒有完全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方面的基金條款及條件。舉例而言，有1個課程的宣傳小冊子未有

持續進修基金

採用指定統一字眼，亦有4個課程未有註明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及

- (d) 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目的並不相符；

一 強烈建議勞福局/職學處：

- (a) 要求培訓機構提交其宣傳資料，以供在處理其登記申請時審核，並將這項程序列為登記的先決條件之一；
- (b) 加強查核互聯網上基金課程的宣傳資料，並對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及
- (c) 在為培訓機構訂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⁵

在基金的運作中應用資訊科技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在基金的行政工作中使用資訊科技不足，妨礙勞福局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亦影響在基金的運作中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完成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課程續期申請和課程修訂申請的時間較指定時間為長；
- (b) 發還款項申請主要以紙本方式提交。使用網上方方式提交的申請所佔比率偏低，在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接獲的申請中，分別只佔7%和6%；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持續進修基金

-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基金辦事處”的人手超過90%，主要負責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
- (d) 職學處沒有提供電子提交問卷服務，讓基金申請人在網上直接把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交回職學處；

一 知悉：

- (a) 培訓機構現時可利用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勞福局已向評審局提出進入其電子服務平台的要求，以實時監察已提交的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進度；及
- (b) 勞福局正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抽查，並提供其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系統的進入權限；及

一 強烈建議：

- (a) 勞福局應探討可否開發中央系統，以分享學生資料、課程時間表等資料，務求加強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並在管理基金時達致協作效益；
- (b) 職學處應考慮為基金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網上平台，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意見調查問卷；及
- (c) 評審局應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利便培訓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具體意見

60. 委員會：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就45宗(88%)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的登記申請而言(在2022年1月至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1宗)，處理時間均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116至203天不等；
- (b) 就14宗(70%)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續期申請而言(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20宗)，處理時間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65至231天不等；
- (c) 就53宗(98%)課程修訂申請而言(在2022年1月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4宗)，處理時間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111至233天不等；
- (d) 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接獲的全部39宗基金課程續期申請均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5至153天不等。在該39宗申請中，有22宗(56%)的續期處理程序於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後才完成，較屆滿日期遲12至187天不等；
- (e)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在基金網站發布，供準申請人參考。審計署檢視了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150個課程，其中9個(6%)課程的登記無效。然而，這些課程在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被列為登記有效的課程；
- (f) 截至2022年7月1日有7 298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然而，在2023年3月31日後，已登記

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或會大幅減少，原因是就3 174個(43%)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而言，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再者，新登記課程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 225個減至2021-2022年度的360個，減幅為84%。雖然在2021年10月，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

- (g)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23次已完成的突擊巡查，雖然在全部23次巡查中均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但沒有紀錄顯示評審局曾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
- (h) 評審局在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中有83次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而需要進行跟進巡查，但評審局沒有跟進其中39次(47%)巡查；
- (i) 2018年7月，勞福局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然而，截至2021-2022年度，評審局並沒有進行課堂巡查；及
- (j) 職學處就類同的違規情況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舉例而言，兩間培訓機構共兩次違反按月定額收取學費的規定，職學處向其中一間機構發出警告信，但向另一間機構發出提示信；

一 知悉：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2.17及2.35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18、2.36、2.44及2.49段提出的建議；

發還款項申請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大量發還款項申請未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3個年度期間，未有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比較的申請分別有8 332宗、12 391宗和19 491宗，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41.3%、38.4%和39.5%；
- (b) 對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監察需要加強。就職學處在2021-2022年度監察處理時間的29 840宗申請而言：
- (i) 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平均相隔時間為20.7天，而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平均相隔時間為11.5天，分別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平均為37.8天)的54.8%和30.4%；及
- (ii) 用於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5.6天)僅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14.8%，遠少於服務表現目標所訂處理現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申請的6星期或處理開設基金帳戶連同首次申請的8星期；
- (c) 在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職學處曾錯誤批准11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發還課程費用申請，當中涉及6名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他們在有關課程開課時未滿18歲；
- (d) 2018年，職學處根據誤發的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和錯誤核證的申請表，批准了一宗發還款項申請；

持續進修基金

- (e) 職學處在2021-2022年度進行了139次預定巡查，就其中17次(12%)而言，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紀錄⁶的數目差異甚大，由1至27項不等。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紀錄的數目；
- (f) 在2021-2022年度，有一宗個案涉及職學處人員在未有事先獲得一名學員同意的情況下檢視了其個人資料；
- (g) 巡查報告並非按時提交。平均而言，就在2021-2022年度進行的巡查提交的139份報告，是在巡查後27.7天(介乎1至324天不等)提交。在該139份巡查報告中，有35份(25%)是在巡查後30天以上才提交；
- (h) 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情況需要改善。在審計署審查的28封提示信/警告信中，有3封(10.7%)提示信未有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此外，職學處沒有就巡查後按時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事宜制訂指引。平均而言，該28封提示信/警告信是在巡查後85.4天(介乎5至468天不等)發出；
- (i) 培訓機構的核實⁷工作只是依靠培訓機構盡責履行，而職學處並未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的質素；及
- (j) 關於培訓機構就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間進行的最新一輪在核實工作提交核實結果而言，在116間培訓機構中有37間(32%)沒有在一個月內提交核實結果，有違職學處的規定；

⁶ “發還款項申請紀錄”是指就一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提交的申請。

⁷ 每間培訓機構須協助核實申請人就發還款項申請提交的證明資料是否真確。

一 知悉：

- (a) 培訓機構現時需在基金課程開始時要求每位學員填寫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及
- (b)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5、3.26、3.35及3.41段提出的建議；

其他事宜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基金辦事處的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25人(31%)已在基金辦事處任職3年或以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年員工開支，由2017-2018年度的867萬元增加99%至2021-2022年度的1,724萬元；及
 - (b) 基金網站的內容不能自動作出調整，以符合某些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基金網站的部分資料只提供英文版，另有一些資料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審計署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專題網站中的工具檢查了基金網站內10個網頁，其中有4個(40%)並不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
- 一 知悉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5、4.15、4.21、4.26、4.31及4.36段提出的建議；及
- 一 建議勞福局和職學處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配置，並確保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利益與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給予職學處的運作靈活性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跟進行動

6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